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微生物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5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2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三樓中庭教室(A25-309)

參加人員：張德卿、黃承輝(請假)、曾再富、邱義源(請假)、翁義銘、黎慶、
蔡竹固等委員

主席：蔡竹固

記錄：王婉伶

一、主席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藥學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1.生物藥學研究所95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一。
- 2.應徵者：許德榮博士、關宇翔博士、陳俊翰博士、陳俊憲博士、施美份博士、謝長奇博士、趙國評博士，共7名，如附件二。
- 3.甄選教師流程如附件三。
- 4.書面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參考標準如附件四。
- 5.甄選教師書面審查評分表(僅供參考)如附件五。

擬辦：

- 1.請決定篩選名額，邀請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及進入後續之審查。
- 2.請決定應徵者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之日期及時間。
- 3.請決定每位應徵者論文發表15分鐘、未來教學研究計畫5分鐘及討論10分鐘，是否適當。

決議：

- 1.篩選名額3名(陳俊憲博士、施美份博士、謝長奇博士)，由系所辦公室邀請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及進入後續之審查。
- 2.應徵者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之日期及時間：95年5月1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起。
- 3.三位應徵者依寄件送達順序，每位應徵者論文發表15分鐘、未來教學研究計畫5分鐘及討論10分鐘。
- 4.應徵者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後，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教師自我評量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辦法辦理，以93年8月至94年7月期間資料為準，並依表格說明填寫。
- 2.參與自我評量之教師有蔡竹固、黎慶(未滿一年)、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朱紀實、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各教師自我評量表如附件六)。

擬辦：系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請補充各教師佐證資料，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審查，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2.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章第六條「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檢附本系所九十五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名冊。

姓名	職稱	系所	聘書編號	發聘日期	聘期
蔡竹固	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黎慶	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謝佳雯	助理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朱紀實	助理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陳立耿	助理教授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怡文	助理教授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本系九十四學年度已發聘教師

姓名	職稱	系所	聘書編號	發聘日期	聘期
----	----	----	------	------	----

翁炳孫	助理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翁博群	助理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黃襟錦	助理教授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吳進益	助理教授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五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新聘案，請審議。

說明：

一、續聘兼任教師部分

1. 續聘董俊良兼任講師，微免大三上病理學概論，選修2學分。
2. 續聘許文蔚兼任副教授，微免大一下基礎醫學導論，選修1學分。
3. 續聘王嘉修兼任副教授，微免大二下臨床醫學導論，選修2學分。
4. 續聘黃文聰兼任講師，微免大四下腫瘤生物學，選修2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
5. 續聘黃冠誠兼任講師，微免大四下腫瘤生物學，選修2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

二、新聘兼任教師部分

1. 新聘邱政洵博士兼任教授，微免碩一上細菌致病機制特論，選修2學分（與朱紀實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2. 新聘曹朝榮博士兼任教授，微免大二上人體解剖與組織學，選修2學分。

三、本案經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擬辦：系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

1. 續聘兼任教師部分，照案通過。
2. 新聘兼任教師部分，經充分討論之後，由5位出席委員就邱政洵博士、曹朝榮博士新聘兼任教授案加以圈選，二人得同意票數皆為5票，全數通過二人新聘兼任教授案。
3.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藥學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新聘案，請審議。

說明：

一、續聘兼任教師部分

1. 續聘吳正雄兼任教授，生藥研一下基礎醫學特論，必修2學分。
2. 續聘郭憲壽兼任教授，生藥研一下有機合成技術，選修2學分（與吳進益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二、新聘兼任教師部分

1. 新聘周彥宏博士兼任助理教授，生藥研二上應用病毒學，選修2學分。

三、本案經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擬辦：系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

1. 續聘兼任教師部分，照案通過。
2. 新聘兼任教師部分，經充分討論之後，由5位出席委員就周彥宏博士新聘兼任助理教授案加以圈選，得同意票數為5票，全數通過新聘兼任助理教授案。
3.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6時20分

附件 略